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0号-1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8
9、投标人信用查询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2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7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附件1: 投标函	72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附件3: 资格证明材料	75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78

附件5:报价明细表.....	79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1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5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86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7
附件10:其他材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2
- 2、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30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2290000	229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两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 5.2 服务期: 3 年;
 - 5.3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 $V \leq 6.0\text{m/s}$ ”（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3.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及最新的电梯行业要求的其他相关维护保养服务、检验标准及规则实施电梯维保服务，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从事技术活动的项目经理、维保主管、维保技术员应为投标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

3.5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24小时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景华、开元院区各至少2人）。（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100 万—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1000 万以上：按标准 5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邮箱： mailto:guoxinzhao126@126.comhnyx04@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服务。</p> <p>(2)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p>

		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7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2
1.1.8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年为付款节点, 招标方根据付款节点, 每次按照中标方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1.3.1	服务期	3年。
1.3.2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 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 临床使用科室、医装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应商提出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
1.3.5	售后服务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229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技术服务、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应当提交有关投标承诺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③派驻本项目从事技术活动的项目经理、维保主管、

		<p>维保技术员的劳动合同社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p> <p>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如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使用CA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签字, 可使用CA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 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55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p> <p>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评审报价</p>

		<p>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系统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p>

		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p> <p>3.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6010154800001876</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3.3.4 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延长次数最多不超 2 次，每次 10 分钟**）。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人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电梯设备维修保养的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电梯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2. 维修保养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应修必修、修必修好”，“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基本原则。以安全为基础，以保证电梯的安全性能为目的，以消除重大缺陷和安全隐患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3. 中标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满足不了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方须按要求执行。
4. 配合相关部门对维保期内的电梯设备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 中标方使用的备品备件必须达到现有电梯生产厂商原厂配件或者院方业务管理部门认可的技术指标，禁止使用三无产品和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的配件。
6.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先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正常运行，保证医疗秩序，所产生的费用后续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电梯维保所需油品由中标方提供并负责，相关备品、备件或零部件单个（件）价值低于 200 元的由中标方承担，所使用的工具、器材等均由中标方负责。
8. 中标方进行作业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的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中标方员工在日常作业中发生的人身安全等事故由中标方承担。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因维保不当或不到位而引起的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医院有权对

中标方作出处罚。

9. 电梯维保报价包含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效验费用，并承担医院4名电梯安全管理员（景华、开元院区各2名）证书的相关费用。

10. 院区曳引与强制驱动车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参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附件A，如有新技术规范标准或规则，以新颁布的为准。

11. 院区自动扶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参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附件D，如有新技术规范标准或规则，以新颁布的为准。

12. 中标方需协助医院参与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定期检查和各项相关抽查，并根据需要临时增派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13.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景华、开元院区各至少2人），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驻场服务。出现困人情况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出现故障等情况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4. 本次电梯维保项目共包含电梯设备128台（其中景华院区直梯47台，自动扶梯10台，开元院区直梯61台，自动扶梯10台）。其中景华院区7台直梯（院内编号55、56、57、58、59、60、61）的免保期至2025年12月9日，免保期满后由中标方承接后续的维保工作，后续实际维保天数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开元院区有11台直梯、6台扶梯（院内编号55、56、57、58、59、60、61、62、63、64、66、67、68、69、70、71）的免保期至2026年6月12日，免保期满后由中标方承接后续的维保工作，后续实际维保天数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景华院区电梯信息

序号	楼宇	院内 编号	电梯 类型	层站门数	载重 提升高度	品牌	使用日期	提速 m/s
----	----	----------	----------	------	------------	----	------	-----------

1	门诊综合楼	1	直梯	21层21站21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2		2	直梯	21层21站21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3		3	直梯	21层21站21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4		4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5		5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6		6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7		7	直梯	21层21站21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8		8	直梯	21层21站21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2.0
9		9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0		10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1		11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2		12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3		13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4		14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5		15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6		16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7		17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6.10.01	1.6
18		40	扶梯	/	4.8m	蒂升	2016.10.01	0.5
19		41	扶梯	/	4.8m	蒂升	2016.10.01	0.5

20		42	扶梯	/	4.8m	蒂升	2016.10.01	0.5
21		43	扶梯	/	4.8m	蒂升	2016.10.01	0.5
22		44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3		45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4		46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5		47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6		48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7		49	扶梯	/	4.5m	蒂升	2016.10.01	0.5
28	药剂楼	18	直梯	6层6站6门	1000kg	中讯	2005.02.01	1.0
29	内科楼	19	直梯	8层8站8门	1600KG	中讯	2005.02.01	1.0
30		20	直梯	8层8站8门	1600KG	中讯	2005.02.01	1.0
31	外科楼	21	直梯	15层15站15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2		22	直梯	15层15站15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3		23	直梯	15层15站15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4		24	直梯	16层16站16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5		25	直梯	16层16站16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6		26	直梯	17层17站17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7		27	直梯	15层15站15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8		28	直梯	16层16站19门	1600KG	通力	2005.11.01	2.0

39	放疗楼	29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通力	2019.07.01	2.0
40	新急诊楼	30	直梯	4层4站5门	1600KG	蒂升	2019.07.01	1.0
41		31	直梯	4层4站5门	1600KG	蒂升	2019.07.01	1.0
42		32	直梯	4层4站4门	1600KG	蒂升	2019.07.01	1.0
43		33	直梯	4层4站4门	1600KG	蒂升	2019.07.01	1.0
44		全科楼	34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凯斯博	2008.11.01
45	肿瘤楼	35	直梯	16层16站16门	1600KG	蒂升	2011.10.01	2.0
46		36	直梯	16层16站16门	1600KG	蒂升	2011.10.01	2.0
47	行政楼	39	直梯	4层4站4门	800KG	波士顿	2021.10.01	1.0
48	生殖中心	52	直梯	4层4站5门	1050KG	英沃	2024.06.14	1.0
49		53	直梯	5层5站7门	1050KG	英沃	2024.06.14	1.0
50		54	直梯	4层4站5门	1050KG	英沃	2024.06.14	1.0
51	眼视光中心	55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5
52		56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5
53		57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5
54		58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5
55	影像中心	59	直梯	2层2站2门	1050KG	日立	2024.12.09	1.0
56	医美中心	60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0
57		61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日立	2024.12.09	1.0

开元院区电梯信息

序号	楼宇	院内 编号	电梯 类型	层站门数	载重 提升高度	品牌	使用日期	提速 m/s
1	内科楼	1	直梯	23层23站2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2		2	直梯	23层23站2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3		3	直梯	23层23站2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4		4	直梯	23层23站2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5		5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6		6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7		7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8		8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9		9	直梯	23层23站2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10		10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2.0
11		11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1.0
12	静配中心	12	直梯	4层4站4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1.0
13		13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蒂升	2016.04.01	1.0
14	门诊楼	14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15		15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16		16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17		17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18		18	直梯	4层4站4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19		19	直梯	4层4站4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1.6
20		20	扶梯	/	4m	蒂升	2010.10.01	0.5
21		21	扶梯	/	4m	蒂升	2010.10.01	0.5
22		22	扶梯	/	4m	蒂升	2010.10.01	0.5
23		23	扶梯	/	4m	蒂升	2010.10.01	0.5
24	外科楼	24	直梯	19层19站22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25		25	直梯	19层19站19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26		26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27		27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28		28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29		29	直梯	19层19站19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30		30	直梯	19层19站19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31		31	直梯	19层19站19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32		32	直梯	19层19站19门	1600KG	蒂升	2010.10.01	2.0
33	传染病房楼	33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蒂升	2010.03.01	1.0
34		34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蒂升	2010.03.01	1.0
35		35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蒂升	2010.03.01	1.0

36	全科楼	36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7.07.01	1.0
37		37	直梯	6层6站6门	1600KG	蒂升	2017.07.01	1.0
38	新肿瘤楼	38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39		39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40		40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41		41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8.16	1.75
42		42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8.16	1.75
43		43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44		44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8.16	1.75
45		45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8.16	1.75
46		46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8.16	1.75
47		47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5.26	1.75
48		48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5.26	1.75
49		49	直梯	20层20站20门	1600KG	通力	2023.5.26	1.75
50		50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51		51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52		52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53		53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54		54	直梯	22层22站22门	1600KG	通力	2023.9.27	1.75

55	55	直梯	2层2站2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56	56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57	57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58	58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59	59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0	60	直梯	7层7站7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1	61	直梯	2层2站2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2	62	直梯	5层5站5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3	63	直梯	8层8站8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4	64	直梯	2层2站2门	1600KG	通力	2024.6.25	1.0
65	65	直梯	3层3站3门	1600KG	通力	2024.6.27	1.0
66	66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67	67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68	68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69	69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70	70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71	71	扶梯	/	4m	迅达	2024.6.25	0.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项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1。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以年为付款节点，招标方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方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

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 (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 (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3月10日印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不接受负偏差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应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应包括“-”或“ $V \leq 6.0m/s$ ”（注：“-”代表技术参数不限）。

		<p>3.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及最新的电梯行业要求的其他相关维护保养服务、检验标准及规则实施电梯维保服务，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提供承诺函）</p> <p>3.4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从事技术活动的项目经理、维保主管、维保技术员应为投标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自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p> <p>3.5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24小时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景华、开元院区各至少2人）。（提供承诺函）</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	--	---

详细条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款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0.0	6.0	人员要求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在4个证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证书得0.5分，最多得6分，若缺项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8.0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并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4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若缺项得0分。</p>
	0.0	8.0	日常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上述方案制度完整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p>

				施性较强，上述方案制度较为完善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上述方案制度不全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上述管理制度不合理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0.0	8.0	日常巡检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各项证明资料不够齐全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0.0	6.0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可行、齐全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0.0	6.0	设备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的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且对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因素进行评审：投标人管理措施方案完善，有健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6分；投标人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较健全的

				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的得4分；投标人管理措施方案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2分；若缺项得0分。
0.0	6.0	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 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投标人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培训计划不够齐全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1分；若缺项得0分。
0.0	6.0	应急方案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投标人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6分；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基本可行，提供以往处置案例的得4分；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性较差，未提供以往处置案例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0.0	6.0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从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危险源非查分析、员工安全培训考核、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措施全面细致，建立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全面评估安全风险，有预防控制措施，定期培训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保障维保安全，得6分；有一定措施，制度基本健全，但风险评估和措施落实不足，培训演练不频繁，员工安全意识

				待提高，基本保证安全，需加强管理，得4分；措施薄弱，制度不完善，对风险重视不足，缺有效措施，培训演练缺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隐患大，需立即加强，得2分；若缺项得0分。
业绩信 誉	0.0	12.0	供应商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电梯设备维保的工作经验，每有1份得3分，最多得12分；若缺项得0分。</p> <p>注：1、类似项目是指同时包含直梯和扶梯的电梯设备维保项目。</p> <p>2、甲方为同一单位的，按一份合同计算；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为本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业绩，除此之外的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重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及中标网页公示截图。</p>
	0.0	6.0	管理能力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提供</p> <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p> <p>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每少一份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p>
	0.0	1.0	节能清单产品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p>

				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0	1.0	环保清单产品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项目说明其实际技术服务要求。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服务要求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3 年。		
2	付款方式：以年为付款节点，招标方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方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标准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附证书扫描件。

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附证明材料

3. 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一览表，表格格式不足以体现有关内容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完善（本表中的备品、备件信息不计入投标价格，但作为中标后维修部件报价的参考价格）。质保期内更换部件应通知院方业务管理部门，中标方所提供部件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免费更换。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及型号	市场销售单价（元）	质保期	购买渠道（市场购买或投标人处购买）
1				
2				
...				
150				

附件 10:其他材料